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東哲  
電話：06-3901127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4961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49618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 
Q&A (113年4月修訂)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  
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1日總處培字第  
11330223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  
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